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图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本次招标范围为：为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实施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 1 年（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招标完成之日（即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上一年的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于上一年服务单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取得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专业：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水域范围））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9-06 至 2024-09-13,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9-19 09:3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3) 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注：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52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523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3.	项目名称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
4.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范围	2024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预算金额1600000元，本次招标范围为：为2024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实施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7.	项目地点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
8.	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包1-1600000.00元 万元，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9.	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1年（12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次招标完成之日（即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上一年的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故自2024年7月1日至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于上一年服务单位。
1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4-09-19 09:30:00 ；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11.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开标时需法定代表授权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及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注：电子光盘或U盘需密封并包含商务标、技术标、附册(如有)）。
12.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地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点（资格检查、磋商阶段）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注：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场。
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1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盖章版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0.	信用记录	1、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项目发布日后为准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年内在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贿赂犯罪记录。
2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

		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3.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2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2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
3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3.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5.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6.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获取磋商文件。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7、“潜在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的供应商。

8、“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

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

（9）报价明细一览表；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1）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2）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3）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会计报表，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如有）

（14）企业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技术文件

I. 技术方案：

（1） 编制综合说明；

（2） 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3） 项目总管理方案；

（4） 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深化内容、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5） 方案进度计划表及实现服务周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6） 图纸（如有）；

（7） 拟投入设备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8）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9） 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10) 临时设施布置；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提供的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

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服务周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

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项目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施工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约定。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依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 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方案	20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布点回收垃圾、油污水的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15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10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5 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主要评定是否有明确的整体服务质量控制目标和完善的质量工作体系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5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4	应急作业服务方案	20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的应急作业服务方案工作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计划是否合理机进行打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15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10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5 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5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 分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曾经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类似垃圾收集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②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工作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打分，综合最优的，可得 6 分；较好的，可得 4 分；一般的，可得 2 分，能力较差的，得 1 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6	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	10 分	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1 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7	船舶及接收点设置情况	10 分	①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相关船舶（100 吨）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所提供的船舶吨位大于 100 吨的，每增加 10 吨，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②根据设置的水上接收点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接收点设置合理且能综合考虑各种突发应急状况的，响应情况好的加 3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加 2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加 1 分，响应情况差的或内容存在缺失的不加分。

8	综合履约能力	5 分	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的维修设备及服务设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有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 对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明确的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等，最优的，可得 5 分；较好的，可得 4 分；一般的，可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0 分。
9	环保认证	5 分	投标人是否为环保认证企业，提供者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2、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目前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项目,作业路线覆盖主要通航水域及船舶流量密集区域,作业时间 08:00-16:00,内河水域作业模式采取巡回流动接收为主,受到时间、区域、作业模式以及作业能力的影响,仍然有社会船舶提出污染物排放需求,为提升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的接收能力。故建设公共固定接收点,在船舶流量密集处或流动作业船舶非作业时段的临时作业需求,落实现场运行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服务。因目前内河免费污染物接收项目作业过程中,作业线路为指定线路覆盖率不够全面,部分靠泊船无法接收,其次现有作业时间内河免费污染物接收方案内定于上午 8 时至下午 16 时,无法做到为船民 24 小时服务,出现船民需求污染物接收的时间段,已超出服务时间段,故为了最大限度满足内河污染物接收作业,在内河船舶流量密集水域方便流动作业船舶非作业时段的临时作业需求,设置固定交投点,以满足内河船舶的污染物免费接收需求。

二、工作内容

(1) 生活垃圾接收:指船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相关接收服务。

(2) 生活污水接收:指内河船舶上任何型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它废弃物、洗手池、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或混有上述定义的排出物的其它废水的相关接收服务。

(3) 油污水接收：指船舶在发动、航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含油水及废水，主要包括含油洗舱水、机舱水、含油压载水的相关接收服务。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上海市宝山区行政范围内的内河水域

服务对象：在服务范围内申请船舶污染物接收的经营性内河船舶。

服务时间：全年每天服务，服务时间：00:00-24:00。

四、服务周期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1年（12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次招标完成之日（即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上一年的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故自2024年7月1日至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于上一年服务单位。

五、作业要求

1、在内河辖区的内河船舶流量密集水域或者流动作业船舶非作业时段的临时靠泊点，设置1处水上接收点，配置1艘吨位为100吨或以上的自航船。

2、作业与运输环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六、其它要求

1、要求供应商作业队伍均符合水上作业所需的相关作业证书、并保证作业队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动人员。

2、供应商所配备船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不得用于供应商的其他作业工作。

3、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整个服务周期内的作业不

中断。

七、付款方式

1、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满 6 个月后，由乙方提供发票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2024 年 11 月底前，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情况开展评估验收（详见附表），评估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发票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尾款。如评估验收不合格，将扣除剩余合同尾款的 10%。

3、为保证油污水接收服务连续性，原合同到期日与新合同签订生效日前，原合同服务方应继续提供油污水接收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新合同签订方结算支付给原合同服务方。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预算压减的，双方同意按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下列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1年（12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次招标完成之日（即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上一年的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故自2024年7月1日至招标完成期间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于上一年服务单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生活垃圾接收：指船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

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相关接收服务。

2、生活污水接收：指内河船舶上任何型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它废弃物、洗手池、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或混有上述定义的排出物的其它废水的相关接收服务。

3、油污水接收：指船舶在发动、航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含油水及废水，主要包括含油洗舱水、机舱水、含油压载水的相关接收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

1、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1、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满 6 个月后，由乙方提供发票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2024 年 11 月底前，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情况开展评估验收（详见附表），评估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发票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尾款。如评估验收不合格，将扣除剩余合同尾款的 10%。

3、为保证油污水接收服务连续性，原合同到期日与新合同签订生效日前，原合同服务方应继续提供油污水接收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新合同签订方结算支付给原合同服务方。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预算压减的，双方同意按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5、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应当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证明及相关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船舶污染物处理质量标准作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船舶污染物处理：

（1）当发生突发事件，启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时，应根据处置导则采取相应的对策；

（2）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3）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4）夏季高温生活垃圾骤增时；

（5）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确定的结算期限和付款期限予以结算和支付。

2、甲方在第六条第二款事件发生情况下，需要特别组织船舶污染物装运时，有义务提前三天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处置力量。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按结算和支付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利在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启动经批准的应急措施。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船舶污染物处置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适宜措施，保证持续、稳定的垃圾运输及处置能力；持续遭遇灾害性天气 3 天以上，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处置能力的情况时，乙方应在知道可能造成影响时立即向甲方通报，以便甲方和运输单位实施相应应急措施。

3、乙方应保证污染物处置场的专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接受非甲方委托的船舶污染物进入污染物处置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按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乙方发生违反服务质量规范，被相关监管部门考核处罚的，甲方按监管部门考核扣款相应扣减乙方服务费。

第十条 责任免除情况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 (一) 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二) 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等；
- (三) 其它定义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提出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第三方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验收报告

一、服务购买主体	
一、服务项目名称	
二、服务实施期间	
三、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 元； 资金使用： 元
四、项目承接单位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主要验收依据	（一）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开展上海港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的通知》 （二）相关的制度、计划：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服务合同：《2024 年船舶污染物固定点交投合同》 （四）预算、决算材料：财政预算 （五）审计、检查、监督材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表 （六）其他材料：无
六、验收结论	（一）主要绩效（重点：履约情况） 1、完成数量情况： 2、完成质量情况： 3、完成时效情况：
	（二）主要问题（如有，总体说明，包括是否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改进建议（如有，总体说明）
	（四）验收结论： 1. 验收通过（ ） 2、验收不通过（ ）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部门（盖章） 或验收小组签字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表

考评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业务开展情况	1、设置1 处水上固定接收点，配置 1 艘吨位为 100 吨或以上的自航船，并设置醒目标识；（20 分） 2、全年提供 24 小时内河船舶免费接收服务。（20 分）	总分 40 分,每项 20 分; 1、未配备船舶或船舶吨位不足的本项 0 分，未设置醒目标识扣 10 分; 2、未提供 24 小时服务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安全及环保情况	1、固定点配备 2 名工作人员，持有内河船员相关证书；（10分） 2、操作流程及人员工作职责上墙，工作人员按规范操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10分） 3、做好固定点环保及防污染工作，全年未发生污染事件。（10 分）	总分 30 分,每项10 分; 1、未配足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本项0 分;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本项 0 分； 3、发生污染事故的本项 0 分。	
服务情况	1、全年有责投诉未超过 12起（10分） 2、船舶污染物接收做到“应收尽收”，未出现拒收等情况；（10分） 3、接收船舶污染物未向船舶收取额外费用。（10 分）	总分 30 分,每项10 分。 1、投诉每超过 1 起扣2 分； 2、出现拒收情况的本小项直接 0 分； 3、私自收取费用的本小项 0 分。	
评估结论:			
☐ 优秀（≥90）	☐ 良好（≥80）	☐ 合格（≥60）	☐ 不合格（<60）
评估部门（盖章）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

(9) 报价明细一览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会计报表，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如有）

(14) 企业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编号为_____）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七、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磋商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期：____

附件 4:

报价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正本投标文件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包 1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服务包 1

备注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描述	报价
1			
2			
3			
4			
5			
本项目总体报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5) 报价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无异议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本

正本或副

2024 年船舶污水固定接收点运维 服务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I. 技术方案：

- (14) 编制综合说明；
- (15) 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 (16) 项目总管理方案；
- (17) 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深化内容、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18) 方案进度计划表及实现服务周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19) 拟投入设备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20)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21)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提供的资料；
- (2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3)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参加本 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
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
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
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
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
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